



**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二年七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689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利信”“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简称“保荐机构”）对落实函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落实函回复中的简称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落实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落实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楷体加粗

问题：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与主要客户形成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的有效性

2022 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建立铝合金锭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向客户转移主要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2022 年 1-6 月，公司铝合金锭平均采购单价为 19,852.41 元/吨，较 2021 年平均采购单价增长 9.98%，公司因铝合金锭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成本增加金额为 3,424.47 万元，公司与客户执行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导致的收入增加金额为 2,359.20 万元，据此测算，客户承担的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比例为 68.89%，公司承担的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比例为 31.11%，主要系部分客户在调价区间内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未触发调价机制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建立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受益于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建立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在 2022 年上半年铝合金锭价格持续上涨的背景下，铝合金锭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经申报会计师审阅，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65,004.04 万元，同比增长 35.5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60.06 万元，同比增长 20.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04.77 万元，同比增长 27.94%；根据未审财务报表，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42,539.61 万元，同比增长 41.0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200.53 万元，同比增长 47.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261.95 万元，同比增长 51.79%。

综上，2022 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建立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且实际执行情况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具有有效性。

二、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的可持续性

2011-2020 年，我国铝锭市场价格较为稳定，整体波动相对较小，铝锭价格波动对产业链的影响相对有限，故公司与主要客户未建立有效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

2021 年，铝锭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价格波动频率及幅度超出公司及客户预期，公司与主要客户爱立信、华为、特斯拉、一汽股份、神龙汽车等积极协商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或者获取铝锭价差补偿等措施应对铝价波动风险。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其运行管理较为规范，不会单独针对公司进行调价或补差，同时，在铝锭市场价格持续上涨、供应商利润空间被过度压缩的背景下，客户为保障供应链和采购产品交付的稳定性，对包括公司在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普遍调价或补差。

至 2021 年下半年，铝锭的持续性大幅波动已成为常态，主要客户与其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较为成熟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公司与主要客户（2021 年穿透后的前五大客户）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的有效期限和可持续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价格联动机制有效期限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爱立信	一年	爱立信每年在下半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产品次年的采购情况并签署年度采购协议，爱立信本次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是在爱立信 2022 年的年度采购协议中约定的，故爱立信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的有效期限为一年； 爱立信已于 2022 年 6 月末启动 2023 年的商务谈判工作，并初步确定 2023 年继续执行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 2024 年及以后，公司预计爱立信为保证供应链的稳定性以及自身与供应商的利益，如果铝锭价格持续大幅度波动，爱立信仍会继续实施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
华为	一年	华为每年在下半年通过招投标确定产品次年的采购情况，华为为本次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是在华为 2022 年的年度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故华为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的有效期限为一年；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为尚未发布 2023 年的招投标文件。根据公司与华为沟通情况，未来，华为会持续关注原材料波动情况并实时制定相应政策，以促进产业链健康发展。
特斯拉	长期有效	在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与特斯拉会持续执行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
一汽股份	长期有效	在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与一汽股份会持续执行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
神龙汽车	长期有效	在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与神龙汽车会持续执行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

如上表，公司汽车领域与主要客户的价格联动机制长期有效，具有可持续性。与爱立信、华为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的有效期限是一年，主要是爱立信和华为的采购机制决定的：爱立信、华为通常在每年的下半年通过商务谈判和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产品次年的采购情况，本次公司与爱立信、华为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是在 2022 年度的招投标文件、采购协议中约定的，年度的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协

议的有效期限为一年。

爱立信已于 2022 年 6 月末启动 2023 年的商务谈判工作，并初步确定 2023 年继续执行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2024 年及以后，公司预计爱立信为保证供应链的稳定性以及自身与供应商的利益，如果铝锭价格持续大幅度波动，爱立信仍会继续实施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为尚未发布 2023 年的招投标文件。根据公司与华为沟通情况，华为会持续关注原材料波动情况并实时制定相应政策，以促进产业链健康发展。

综上，公司汽车领域与主要客户建立的价格联动机制长期有效；通信领域客户爱立信已初步确定 2023 年继续执行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2024 年及以后，如果铝锭价格持续大幅度波动，公司预计爱立信仍会继续实施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华为尚未发布 2023 年的招投标文件，根据公司与华为沟通情况，华为会持续关注原材料波动情况并实时制定相应政策，以促进产业链健康发展。

三、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之“（一）主要原材料...”之“2、主要原材料价格...”之“（2）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对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①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的有效性

2022 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建立铝合金锭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向客户转移主要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2022 年 1-6 月，公司铝合金锭平均采购单价为 19,852.41 元/吨，较 2021 年平均采购单价增长 9.98%，公司因铝合金锭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成本增加金额为 3,424.47 万元，公司与客户执行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导致的收入增加金额为 2,359.20 万元，据此测算，客户承担的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比例为 68.89%，公司承担的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比例为 31.11%，主要系部分客户在调价区间内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未触发调价机制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

已建立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受益于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建立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在 2022 年上半年铝合金锭价格持续上涨的背景下，铝合金锭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经申报会计师审阅，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65,004.04 万元，同比增长 35.5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60.06 万元，同比增长 20.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04.77 万元，同比增长 27.94%；根据未审财务报表，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42,539.61 万元，同比增长 41.0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200.53 万元，同比增长 47.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261.95 万元，同比增长 51.79%。

综上，2022 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建立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且实际执行情况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具有有效性。

②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的可持续性

2011-2020 年，我国铝锭市场价格较为稳定，整体波动相对较小，铝锭价格波动对产业链的影响相对有限，故公司与主要客户未建立有效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

2021 年，铝锭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价格波动频率及幅度超出公司及客户预期，公司与主要客户爱立信、华为、特斯拉、一汽股份、神龙汽车等积极协商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或者获取铝锭价差补偿等措施应对铝价波动风险。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其运行管理较为规范，不会单独针对公司进行调价或补差，同时，在铝锭市场价格持续上涨、供应商利润空间被过度压缩的背景下，客户为保障供应链和采购产品交付的稳定性，对包括公司在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普遍调价或补差。

至 2021 年下半年，铝锭的持续性大幅波动已成为常态，主要客户与其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较为成熟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公司与主要客户（2021 年穿透后的前五大客户）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的有效期限和可持续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价格联动机制有效期限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	----------

客户名称	价格联动机制有效期限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爱立信	一年	爱立信每年在下半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产品次年的采购情况并签署年度采购协议，爱立信本次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是在爱立信 2022 年的年度采购协议中约定的，故爱立信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的有效期限为一年； 爱立信已于 2022 年 6 月末启动 2023 年的商务谈判工作，并初步确定 2023 年继续执行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 2024 年及以后，公司预计爱立信为保证供应链的稳定性以及自身与供应商的利益，如果铝锭价格持续大幅度波动，爱立信仍会继续实施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
华为	一年	华为每年在下半年通过招投标确定产品次年的采购情况，华为为本次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是在华为 2022 年的年度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故华为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的有效期限为一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华为尚未发布 2023 年的招投标文件。根据公司与华为沟通情况，未来，华为会持续关注原材料波动情况并实时制定相应政策，以促进产业链健康发展。
特斯拉	长期有效	在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与特斯拉会持续执行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
一汽股份	长期有效	在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与一汽股份会持续执行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
神龙汽车	长期有效	在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与神龙汽车会持续执行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

如上表，公司汽车领域与主要客户的价格联动机制长期有效，具有可持续性。与爱立信、华为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的有效期限是一年，主要是爱立信和华为的采购机制决定的：爱立信、华为通常在每年的下半年通过商务谈判和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产品次年的采购情况，本次公司与爱立信、华为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是在 2022 年度的招投标文件、采购协议中约定的，年度的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协议的有效期限为一年。

爱立信已于 2022 年 6 月末启动 2023 年的商务谈判工作，并初步确定 2023 年继续执行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2024 年及以后，公司预计爱立信为保证供应链的稳定性以及自身与供应商的利益，如果铝锭价格持续大幅度波动，爱立信仍会继续实施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华为尚未发布 2023 年的招投标文件。根据公司与华为沟通情况，华为会持续关注原材料波动情况并实时制定相应政策，以促进产业链健康发展。

综上，公司汽车领域与主要客户建立的价格联动机制长期有效；通信领域客户爱立信已初步确定 2023 年继续执行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2024 年及以后，

如果铝锭价格持续大幅度波动，公司预计爱立信仍会继续实施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华为尚未发布 2023 年的招投标文件，根据公司与华为沟通情况，华为会持续关注原材料波动情况并实时制定相应政策，以促进产业链健康发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对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的可持续性及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是铝合金锭、装配件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4.27%、51.94%和 59.23%，其中铝合金锭和铝板等大宗商品占原材料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44.78%、46.72%和 55.82%，原材料尤其铝合金锭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方式系以成本加成为基础，一般会定期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进行调整，铝作为大宗商品，总体供应充分且不具备稀缺性，小幅度的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铝合金锭	18,050.30	29.44%	13,944.99	3.42%	13,483.53	-4.52%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国际政治环境和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铝价持续上涨，对公司的成本管理和销售定价造成一定不利影响，2021 年，公司铝合金锭采购价格较 2020 年上涨 29.44%。

假设主要原材料铝合金锭平均价格上涨 1%，在其他项目不变的条件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A)		228,105.01	183,436.04	137,64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B)		7,838.81	9,258.58	-3,713.97
主要原材料领用金额(C)		64,968.42	39,985.88	30,511.26
假设材料价	对营业成本的影响额(D=C*1%)	649.68	399.86	305.1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格上涨 1%	对毛利率的影响 ($E=-D/A$)	-0.28%	-0.22%	-0.22%
	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的影响额 ($F=-D*(1-\text{税率 } 15\%)$)	-552.23	-339.88	-259.34
	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的比例($G=F/B$)	7.04%	3.67%	6.98%

由上，2021 年以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为显著。为缓解经营压力，公司通过与主要客户磋商提高产品销售价格或补偿铝价上涨形成的价差等措施，以应对主要原材料铝合金锭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2022 年度，公司与爱立信、华为、一汽股份、特斯拉和神龙汽车等主要客户已形成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向客户转移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是按照月度、季度、半年度等为周期进行联动，相关传导机制存在时滞性和不充分性，公司无法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随时调整产品售价，如果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在调价周期内持续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铝合金锭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的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可能会对目前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进一步协商调整。此外，公司通信领域主要客户爱立信和华为一般在每年下半年通过商务谈判和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产品次年的采购情况，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是在年度招标文件和年度采购协议中约定的，其有效期限为一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爱立信已启动 2023 年的商务谈判工作并初步确定 2023 年继续执行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华为尚未发布 2023 年招标文件，尽管公司预计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爱立信和华为为保障供应链的稳定性以及自身与供应商的利益，会继续执行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但如果爱立信和华为未来改变采购策略，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也不再实施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如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的相关资料，获取公司 2022 年 1-6 月因铝合金锭价格上涨对收入和成本的影响金额的测算表、2022 年第一季度经审阅的财务报表和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的实际执行情况，核查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的有效性；

2、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的相关资料，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的有效期，对于有效期为一年的客户爱立信和华为，进一步获取其与客户的沟通资料和书面文件，核查其原材料价格联动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2022 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实际执行情况良好，2022 年 1-6 月，在铝合金锭价格上涨的背景下，客户承担的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比例为 68.89%，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具有有效性；

2、公司汽车领域与主要客户建立的价格联动机制长期有效；通信领域客户爱立信初步确定 2023 年继续执行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2024 年及以后，如果铝锭价格持续大幅度波动，公司预计爱立信仍会继续实施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华为尚未发布 2023 年的招投标文件，根据公司与华为沟通情况，华为会持续关注原材料波动情况并实时制定相应政策，以促进产业链健康发展；

3、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对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及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余克飞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海波 朱伟
李海波 朱伟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3日

